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738-2471
聯絡人：陳孟吟
電 話：02-7712-906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二)字第110002617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2至4點勘誤表

主旨：檢送「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、第4點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以臺教資(二)字第1090146045B號令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